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13 年度清潔隊臨時人員（第二次）甄選公告

主旨：甄選清潔隊臨時人員 2 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。

二、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：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 17 時止。

三、薪資以月計薪（每月月薪 30,347 元，需扣勞、健保自付額），另本所提撥 6 % 勞工退休準備金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、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工作；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（含國民兵及補充兵）。

（三）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，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
1. 甄選報名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(影本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)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4. 退伍令(男性)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從事本市市內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本工作需配合輪班（夜間）及假日出勤，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
（三）能操作動力機械（如割草機、電鋸等）。

（四）每日工作 8 小時，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。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檢具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)、另所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專長證明等，均以影印本檢附，(無則免附)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以掛號郵寄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79 巷 57 號員林市清潔隊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臨時人員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資格符合者擇符合需要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)。

（三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，其工作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4-8320014 清潔隊。

七、面試：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1. 環保知識與相關技能 40%。
2.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5%。
3. 工作經驗 25%。

得分加總轉序位計算，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，依此類推，序位相同者，擇其配分比例高之評審項目合計值較高者序位名次優先，得分仍相同者，擇其配分比例次高之評審項目合計值較高者序位名次優先，依此類推，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如平均分數低於七十五分以下者不得列為錄取對象。

九、公告錄取名單：本所網站公告。